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刑事檢控專員的信頭

本司檔號 Our Ref. : (3)in PROS S/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 2867 27300

香港雪廠街 10 號

新顯利大廈 116 室

吳靄儀議員

吳議員：

終審法院的刑事案件

本人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信中，提到本科急需開設一個職位來處理和統籌終審法院及與終審法院有關的刑事案件。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談及有需要“加強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力求提高能力處理終審法院的刑事案件”一事時，也提到這一點。

自終審法院運作後，它所需處理的刑事案件數目激增。這使本科的工作量大大增加。本科現正處理和進行訴訟的案件數目，已遠遠超過以往提交樞密院的案件數目。

一九九五年，香港向樞密院提出的呈請和刑事上訴合共 8 宗。一九九六年有 23 宗，一九九七年首 6 個月則有 9 宗。不過，在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期間，已審理的終審法院刑事案件，以及與終審法院有關的刑事案件（這指向高等法院申領證明書的案件）不下 64 宗。此外，有 14 宗正在處理中。〔另有 7 宗經本科同事處理後撤回。〕

有關終審法院的工作繁多，不單對刑事檢控科構成重大挑戰，而且在本科正設法應付激增的欺詐案件、貪污案件、電腦罪案、知識產權案件及一些一般罪案之際，這些工作還會大大耗用本科的有限資源。相信吳議員也知道處理上述案件是本科新的工作範疇。目前，本人需暫時按情況安排一些本科的律師暫緩處理日常職務，以應付終審法院的工作。坦白來說，這項安排會減低本科履行職責的效率。

市民能夠充分利用設在本港的終審法院所提供的服務，這無可否認是件好事，但這也意味著本科需要增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來處理和統籌提交終審法院的案件，以及就這些案件提供法律意見。本人預期本科在未來的 12 個月內至少需要處理 35 宗終審法院刑事案件和 25 宗向高等法院申領證明書的案件。按現時的情況來看，終審法院案件的數目會進一步增加。

本司需要一名具備合適才幹和屬適當級別的律師掌管一個專責小組，以確保本司有恰當專業水平的律師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訴訟，使各個案件有充裕的準備，並向司內律師提供適當意見和全面培訓，這點我認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建議開設的首席政府律師直屬刑事檢控專員，負責處理終審法院及與終審法院有關的案件，並在刑事檢控科策劃和實施一個協調機制，以便能夠甄別、評估、籌備、委派和檢控所有提交或可能提交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此外又須向刑事檢控專員和律政司司長提供一般法律意見，以及就本司須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案件向他們提供法律意見。坦白來說，我們需要在司內培育專才，雖然在 1998 年本科的外判案件佔 33.65%，但就終審法院的案件而言，單靠案件外判的安排並不能解決問題。這個建議開設的新職位亦涉及擔任重要的監督工作。

本科上一次是於 1983-84 年度開設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當時，三名首席政府律師需要監督七名副首席政府律師，而刑事檢控科內總共有 87 名律師、53 名法庭檢控主任及 67 名輔助人員。自那時起，刑事檢控科的職責及工作量不斷轉變和增加。目前，刑事檢控科有一名律政專員、三名首席政府律師、16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54 名高級政府律師、31 名政府律師、127 名法庭檢控主任及 229 名輔助人員。現時的人手編制比 1983-1984 年度的增加了 254 個職位(即 123%)。就副首席政府律師的職位而言，增幅則為 129%。因此，三名副刑事檢控專員目前肩負的職責及監督工作等，全然超出 1983-1984 年度設想的比例。這已造成一個不合理的理想的情況。基於這個理由，新的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亦需要管理由三個組別組成的一個分科，而其中一個組別是刑事上訴組。

若開設了這個新職位，本科便會有一位首席政府律師集中處理終審法院的上訴工作，並擔任一些監督職務。第二位首席政府律師

則會集中處理重要的審訊和擔任一些監督職務。第三位首席政府律師會集中處理管理工作，而第四位首席政府律師則會負責監督商業罪案組。這項安排有助提高效率、水準及問責性。

我如果不是認為開設這個職位是很重要的話，就不會還在這個艱難的時刻提出這項要求。然而，我確信除了開設這個職位外，便沒有其他方法，而爲了要保持刑事檢控科的有效運作，這使我別無選擇。本司會盡快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呈交詳細的立場書。

希望有關建議能順利獲得通過。

刑事檢控專員

資深大律師江樂士

一九九九年一月七日